

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

NTC(秘)字 JS1128

关于开展 2011 年第三期 NTC 培训教师和考评教师辅导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人员:

为推动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与考核工作的实施,配合 NTC 培训与考核工作的开展,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秘书处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20-23 日在北京上园饭店举办 NTC 第三期师资考核辅导班。辅导技术详见附件 1,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人员申请资格及要求:

- 1、申请培训教师的人员需满足《培训教师资质认定与管理规定》中对培训教师的资格要求(本科以上学历、中级以上技术职称,相关技术领域工作十年以上);
- 2、申请考评教师的人员需满足《考评教师资质认定与管理规定》中对考评教师的资格要求(培训教师签注技术、从事申请考评技术相关仪器设备操作实际工作 3 年以上);
- 3、申请培训教师和考评教师的人员需要完整填写《NTC 教师申请表》(附件 3)和《NTC 辅导班报名表》(见附件 1)),需提前 Email 或传真到 NTC 秘书处;
- 4、申请参加 NTC 培训教师辅导的人员应在参加辅导前认真学习 NTC 技术大纲,并提前制作 NTC 技术试讲 PPT,于报到前提交到 NTC 秘书处(NTC 技术大纲可从中国分析检测培训网(<http://www.analysis-training.org.cn>)下载)。
- 5、申请参加 NTC 考评教师辅导的人员应在参加辅导前认真学习 NTC 技术实操考核方案,并提前制作 NTC 技术模拟考核方案 PPT,于报到前提交到 NTC 秘书处(NTC 技术现场考核实操方案可从中国分析检测培训网(<http://www.analysis-training.org.cn>)下载)。

二、辅导班内容:

➤ 培训教师辅导班

- 1、NTC 背景介绍、NTC 培训教师要求及规范、NTC 各项技术培训与考核大纲辅导;
- 2、笔试(每项技术 2 小时);
- 3、试讲+面试(15 分钟/人,试讲 PPT 需提前准备)。

➤ 考评教师辅导班

- 1、NTC 技术考核要求及考核方法;
- 2、NTC 考核基地管理要求与考核实施办法;
- 3、NTC 技术考核内容;
- 4、NTC 技术实操考核方案辅导;
- 5、面试+模拟实操考核(15-20 分钟/人)。

三、辅导班日程安排:

详见辅导班第二轮通知。

四、考核方式及内容:

培训教师考核采取开卷考试与试讲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, 笔试时间 2 小时, 试讲与面试时间 15 分钟/人, 学员可在试讲题目中任选一道题目进行试讲(参考附件 4, 或参考技术考核大纲自行选题);

考评教师须根据所申报的 NTC 技术实操考核方案, 讲解实操考核过程。申请人员根据相关技术实操考核方案提前做好准备。

五、递交材料:

报名学员需根据所参加辅导的 NTC 技术, 在网上下载《NTC 教师申请表》, 并于报到时提交纸质版申请表及 2 张彩色一寸免冠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学位证明、职称证明、出版或发表的相关专业文章。

对于已取得 NTC 培训教师资质认定证书的人员, 报到时需将原证书递交 NTC 秘书处, 于本次考核合格后另行签注新技术。

六、费用:

培训教师: 会议费 800 元/人(含资料费、辅导费); 考核费 200 元/项技术

考评教师: 会议费 800 元/人(含资料费、辅导费); 考核费 200 元/项技术;

注: 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, 住宿费用自理。

七、具体事宜详见中国分析检测培训网 (<http://www.analysis-training.org.cn>)

秘书处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李寅彦、唐凌天、张勇健

联系电话: 010-62185309, 010-62188310 传 真: 010-62181163

E-mail: ntc@analysis.org.cn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14 信箱 邮编: 100081

附件 1、《NTC 教师辅导班报名表》

附件 2、北京上园饭店乘车路线

附件 3、《NTC 教师申请表》

附件 4、培训教师部分技术试讲题参考

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 秘书处

2011 年 11 月 4 日

秘书处